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畢業時程規畫

102.01.16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05.22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09.19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06.24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05.03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09.14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時間	修習課程或完成項目	備註
碩一上 (第一學期)	1.通過音樂理論鑑定考。(未通過者須下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2.修習並通過音樂理論與分析 I、西洋音樂史專題 I。 3.音樂學組:通過主修期末筆試。	1.下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者，該科目期末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成績未達70分需重複修習。且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碩一下 (第二學期)	1.修習並通過音樂理論與分析 II、西洋音樂史專題 II。 2.修習並通過音樂藝術研究方法。 3.通過主修期末考。 4.演奏組:可舉辦學位考試音樂會	1.演奏組該學期未完成學位考試音樂會者，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碩二上 (第三學期)	1.演奏組:舉辦學位考試音樂會或提出詮釋報告論文之審查申請。 2.作曲組:參加主修期末考。 3.音樂學組:論文發表一(在具有審稿制度的研討會中，正式發表論文一篇)。	1.演奏組該學期未完成學位考試音樂會者，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碩二下 (第四學期)	1.演奏組:舉辦畢業音樂會或提出詮釋報告論文口試。 2.作曲組:作品發表會及(或)論文口試。 3.音樂學組: (1)論文發表二(在具有審稿制度的研討會中，發表論文一篇)。 (2)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審查(口試) 4.完成論文上傳，辦理離校手續。	1.演奏組該學期未完成學位考試音樂會者，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2.作曲組該學期未完成作品發表會或論文口試者，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備註：

- (1)各組考試規則詳如課程修課規定。
- (2)需參加2次(含)以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活動。及協助系上舉辦之研討會。
- (3)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或畢業音樂會)。未通過者不得申請。
- (4)舉辦畢業音樂會或提出詮釋報告論文口試申請前一個月需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